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内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茲提述(i)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補充公告;(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補充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v)「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出售」)發佈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的補充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關於一家子公司的訴訟的自願公告及(vii)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針對該公司子公司的法院命令的自願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2021)京01民初860號)。根據民事判決書,原告上海港澤對恒有源投資和北京潤古提起訴訟,請求北京法院(i)判令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判令恒有源投資返還上海港澤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並賠償利息損失暫計人民幣8,217,995.83元,合計人民幣245,217,995.83元;(iii)判令北京潤古對前述利息損失承擔連

帶賠償責任;以及(iv)判令恒有源投資、北京潤古承擔該案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恒有源投資提起反訴,請求:1.判令港澤公司支付恒有源公司律師費損失20萬元:2.反訴費由港澤公司承擔。

北京法院經審查,判決原告履行:上海港澤於本判決生效後10日內賠償恒有源投資律師費損失人民幣20萬元;駁回上海港澤全部訴訟請求。如果上海港澤貿易未按本判決指定期問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雙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反訴案件及訴訟費用均由上海港澤承擔。

如任何一方不服本判決,可以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相信該訴訟及民事判決書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